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签批盖章

王丹群

等级

辽工信明电〔2019〕67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服务型制造发展，加快实施制造强省战略，落实省政府“重强抓”工作部署。经研究，2019年继续组织开展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评定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产业形态，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和必然要求。《辽宁省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推进方案》下发以来，我省服务型制造总体处于加速发展状态。为进一步做好企业的示范引导工作，我厅今年继续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评定工作，并在申报企业

中择优向工信部推荐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

二、申报条件

结合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要求和《辽宁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申报条件如下（其他具体要求请见附件 1、2）：

（一）共性条件

1.申报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条件”（见附件 1）明确的方向与要求。

3.申报主体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专项条件

1.示范企业应为具有鲜明特色的制造业企业。在本行业或行业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具有一定优势地位。企业能够通过模式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并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模式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服务绩效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2.示范项目应为制造业企业近两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实施的服务化转型项目。项目已投入运营，且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实现目标。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服务型制造特征更加明显，服务能力

更加突出，市场地位得到加强。

3.示范平台应为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或面向市场提供专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既可以是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机构），也可以是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平台的成立和运营时间须满一年（2018年1月1日以前），应在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模式等方面均已取得一定成果。通过平台提供的服务，能有效降低企业间的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实现效率提升和服务增值。

三、方法和程序

（一）各申报主体填写《辽宁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书》（附件2），并提供随附材料（详见附件2）。

（二）各市工信局负责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并填写《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汇总表》（附件3）。

（三）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结合必要的实地调研和答辩等程序优选国家级和省级示范企业。

（四）经公示后，公布省级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名单，并组织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化转型经验，带动全省服务型制造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把关。请各市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组织初步评审并推荐上报。要确保申报材料内容完整、真

实、全面。同时，为充分推动我省服务型制造深入开展，鼓励和推广企业成果，原则上各市推荐示范企业和项目分别不少于3个，平台没有数量要求。

(二)按时上报。请于4月30日前将本市推荐意见文件(盖章)及《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汇总表》各一份、企业申报材料(申报书及随附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送我厅(产业政策处)，电子版发至邮箱。此通知及附件电子版可至我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下载。

联系方式：高超 024-86892478

邮箱：gxwcyzcc@126.com

附件：

- 1.辽宁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条件
- 2.申报书及随附材料要求
- 3.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汇总表

2019年3月25日

(共26页)

(此件公开发布)